河北法制报社大事记

左图：1984年1月11日，《河北法制报》正式公开出版发行。

右图：1984年5月，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同志亲笔题写了《河北法制报》报头。同年6月9日，本报正式启用彭真同志题写的报头。同年6月24日，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陈丕显，时任司法部部长邹瑜为《河北法制报》题词祝贺。

1982年——1992年

●1982年10月26日，经省委宣传部、省出版事业管理局批准成立河北法制报社，由省司法厅主管主办。报纸为四开四版，月刊，试刊期为一年。

●1982年12月3日，《河北法制报》试刊。

●1984年1月11日，《河北法制报》公开发行，发行代号17-7，刊期为半月刊。

●1984年6月9日，《河北法制报》正式启用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同志题写的报头。

●1985年《河北法制报》改为周刊，四开四版；1990年改为周二刊，四开四版。

●1990年初，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创办《河北公安交通报》。1992年6月经国家新闻出版署、省新闻出版局、省编办批准，《河北公安交通报》与《经济周报》合并，更名出版《经济卫士报》。1993年1月1日，《经济卫士报》正式出版发行，国内统一刊号CN13-0048，发行代号17-19。

1993年——2003年

●1993年12月8日，省委政法委第六次会议决定省司法厅主办的《河北法制报》（含省司法厅创办的内刊杂志《社会与法制》）、省公安厅主办的《经济卫士报》合并，更名为《河北政法报》，归省委政法委主管主办。根据省委政法委[1993]28号文件《关于〈河北法制报〉、〈经济卫士报〉和〈社会与法制〉杂志改变隶属关系的通知》规定，原两报一刊的人员、设备、资金等全部移交，归属河北政法报社。

●1993年12月，国家新闻出版署[1993]1655号文《关于同意〈河北法制报〉更名为〈河北政法报〉的批复》，正式批准出版《河北政法报》。

●1994年1月，河北法制报社与经济卫士报社合并成立河北政法报社。

●1994年1月1日，《河北政法报》正式出版。《河北政法报》使用原《河北法制报》的国内统一刊号CN13-0033，邮发代号17-77，周一刊，对开四版。

●1994年5月，根据省编委[1994]49号文件，河北政法报社为自收自支处级事业单位。

●1996年3月，国家新闻出版署报刊司司长刘波来报社调研，充分肯定了《河北政法报》由两报一刊合并为系统办报的模式；6月14日，《新闻出版报》二版头条发表了题为《一种可供借鉴的办报模式》的文章，介绍了《河北政法报》的办报经验；1997年中宣部第十六期《内部通信》刊发文章肯定了《河北政法报》做法。

●1998年初，报社全面改革用人机制和管理机制，按照省委政法委[1997]8号、[1997]9号文件提出的“统一、精简、效能”的原则，实行双向选择、竞争上岗和岗位量化考核。

●1998年7月9日，省委副书记赵世居到报社视察，充分肯定了《河北政法报》作为省委政法委机关报发挥的重要作用。

●1998年8月，张霄同志在第九届中国新闻奖报纸版面复评暨′98全国报纸版面年赛中荣获铜奖。

●1998年12月26日，报社召开《河北政法报》五周年座谈会，省委政法委、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记协和省直各政法部门的领导，以及中央驻石新闻单位、省市新闻媒体的负责人应邀参加。

●2001年1月1日，《河北政法报》恢复报名《河北法制报》，并出版日报。省领导王旭东、赵世居、张士儒、何少存等为报纸更名题词或寄语。

●2001年12月，副总编辑李文雁荣获河北省十佳新闻工作者称号。

●2002年1月9日，报社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合办的《法院周刊》创刊。

2014年7月15日，河北法制报社搬至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134号新址办公，省委政法委、河北日报报业集团领导为新址揭牌。

●2002年12月，报社与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合办的《法镜周刊》创刊。

●2003年12月，报社划转到河北日报报业集团，由省委政法委主管主办变更为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其他项目不变。

2004年——2014年

●2004年9月1日，《河北法制报》改为四开八版，周六报。

●2005年2月7日，省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听取了报社领导的工作汇报，并作重要指示，对法制报确定的“立足政法，面向社会”的办报思路给予充分肯定。

●2005年4月1日，《河北法制报》改为对开四版，周六报。

●2005年6月，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经研究决定，同意河北法制报社完善领导班子，成立社委会。

●2007年1月，《政府法治周刊》（报社与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办）、《公安周刊》（报社与省公安厅合办）、《司法行政专刊》（报社与省司法厅合办）相继创刊。

●2008年3月，报社与衡水市委政法委合办的《衡水专刊》创刊。2011年5月，《衡水专刊》更名为《法治衡水》。

●2010年3月，《法镜周刊》更名为《检察周刊》。

●2011年1月，报社改革广告用人和管理机制，改广告承包制为责任制。

●2011年11月，报社成立党总支，下设三个支部。

●2012年7月，报社获得全国省级法治报业十佳法治类媒体大奖和全国省级法治报业发展创新奖。

●2012年11月，《河北法制报》改黑白印刷为彩色印刷，总体规模为周五刊，周一至周五每日对开八版。

●2013年8月，河北法制报社分别荣获2012—2013年度中国报刊广告投放价值排行榜最具成长价值媒体十强称号和全国省级法治报业十佳媒体称号。

●2013年9月23日，河北法制报社购置办公用房（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134号人防物业综合楼第八层），建筑面积共2030平方米。

●2013年，副总编辑顾占奎同志获得河北省首届“德业双优”新闻工作者称号。副总编辑顾占奎、张华楷同志获得2013年度全国省级法治报业十佳新闻工作者称号。

●2014年7月15日，报社搬至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134号新址办公。

●2014年，报社成功举办首届河北省“法治双十”（“十大法治事件”和“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

2015年至今

●2015年11月，报社承办河北省2015年度“法治双十”评选。该活动由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和省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主办，由河北法制报社承办。2016年2月，该活动评选结果揭晓。

●2017年3月28日，河北省2016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成果”（简称“法治三个十”）评选活动颁奖仪式举行。该活动由省委法治办、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文明办、省网信办、省法宣办、河北日报报业集团联合主办，河北法制报社、河北省地方法治建设研究中心承办。

●2017年4月21日，《法院周刊》恢复出版。

●2017年10月27日，根据《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河北经济日报社管理体制和河北日报报业集团所属事业单位进一步清理规范事宜的通知》，河北法制报社主要职责维持不变，明确为公益二类。

●2018年1月30日，报社承办的河北省2017年度“法治三个十”评选结果揭晓。

●2018年6月，经省委政法委委务会研究批准，将河北长安网、河北长安网微博交由河北法制报社运维。

●2018年9月3日，报社在古城正定进行了“燕赵网红派出所、基层法庭、司法所”系列活动的首次网络直播，累计观看量高达77.9万人次，受到省委政法委领导的好评。9月27日，正定网络直播活动被中央政法委政法综治信息中心评为“2018年度优秀政法新媒体作品二等奖”。

●2018年9月18日，河北法制报社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2019年5月，报社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上稿件（文字、图片、视频）管理系统，打通了阻碍报网融合的瓶颈，为报社全媒体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2019年6月13日，报社与河北省司法厅合办的周刊《法治河北》创刊。

●2019年11月26日，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委网信办、河北日报报业集团等单位联合主办，河北法制报社具体承办的河北省“法治三个十”评选宣传活动第五届（2018年度）颁证授牌和第六届推选宣传启动仪式在石家庄举办，同时组织开展了第二次法治人物进校园宣讲法治活动。

●2019年12月31日，省委政法委新媒体中心落户河北法制报社。

●2020年4月13日至4月24日，经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同意，报社积极推动人事改革，顺利完成“三定”和双选工作，一批年轻干部走上中层领导岗位，实现干部队伍年轻化。

●2020年6月，河北法制报社建设全媒体数字演播室，当年11月17日投入使用。演播室设有导播区虚拟演播区、实景演播区，能够满足不同类型节目的录制需要。

●2020年12月4日上午，河北法制报社成功组织承办河北省年度“法治三个十”推选宣传活动第六届（2019年度）颁证授牌暨第七届活动正式启动仪式和第三次法治人物进校园宣讲法治活动。

●2020年，河北法制报社运维的省委政法委新媒体中心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组织的全国第五届“五个一百”评选活动中，被评为“百名网络正能量榜样”。

●2021年12月4日，河北法制报社承办的河北省年度“法治三个十”推选宣传活动第七届（2020年度）颁证授牌暨第八届（2021年度）推选活动正式启动仪式在石家庄举行。第四次法治人物进校园宣讲法治活动同时举行。报社全媒体发展中心进行了全程直播，当天网络直播观看量达785.1万人次。

●2021年12月24日，根据《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河北日报报业集团（河北日报社）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有关事宜的通知》，河北法制报社正处级领导职数由1名调整为2名，社长1名，总编辑1名。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中国优秀“互联网+政法服务”平台综合影响力评估结果公布，河北法制网获评“2021年度中国优秀政法网站”。

●2022年3月，报社积极推进河北法治全媒体宣传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该项目集新闻宣传、采编管理、数据分析、政务服务、舆情监测、新媒体运维等功能为一体，最终打造成以“新闻+政务商务”为运营模式的新型宣传服务平台。该项目获2022年度省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180万元。

●2022年9月，经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同意，河北法制报社自2023年起实施自办发行。

●2022年11月10日，中央政法委长安剑公布2021年度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评选结果，全媒体发展中心制作的《爸爸，我爱您！》获评融合创新类新媒体作品三等奖。

●2022年12月4日，河北省第八届（2021年度）“法治三个十”推选结果宣传展示暨第九届（2022年度）活动启动仪式由河北法制报社全媒体平台全程视频直播。直播当天，河北法制报社直播间网络直播观看量达436.6万人次。

●2023年4月28日，报社承办的河北省第九届（2022年度）“法治三个十”推选宣传活动颁证授牌仪式举行。此次活动由河北法制报社各新媒体平台同步直播并转发，当天网络直播观看量达492.35万人次，受到了省委政法委领导的高度评价。

●2023年11月3日，报请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同意，2024年河北法制报社由自办发行恢复为邮政发行。

●2023年12月8日，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作用，经河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同意，对报社社委会成员实行年薪制，根据集团下发的经营目标任务结合社会效益进行年度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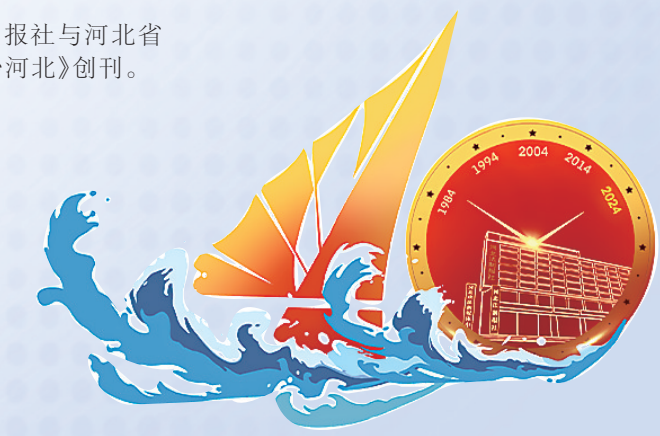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6日，2023年中国优秀“互联网+政法服务”平台综合影响力评估报告发布，由河北法制报社全媒体发展中心代运维的河北长安网获评“2023年度中国优秀政法网站”，河北政法（抖音）获评“2023年度中国创新型政法新媒体”。